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1B0A250508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国药控股专业药房松原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1	300	300	现货
2	冷链服务 套餐B/年	SVB-SPKG-1YB	1年	SEVOBO	pcs	1	340	340	现货
3	物联网卡 流量费	SVB-ALL-BP-09- 01XF	流量30M (按月 数结算)	SEVOBO	pcs	2	60	1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76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西路855号 (江南矿医院对面国药控股油田分公司); 徐嘉丽; 1834383567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西路855号 (江南矿医院对面国药控股油田分公司); 徐嘉丽; 18343835672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:

服务期限为2025-08-29至2026-08-29的设备共1台, 设备号为: 1003080

服务期限为2025-04-23至2026-04-23的设备共1台, 设备号为: 1002612

五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

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五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控股专业药房松原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西路855号0438-2084399

委托代理人：徐嘉丽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34383567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

720000701013000014972

税号：91220721MA1535GL7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邢政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